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高志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志松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高志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1-004 号《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鉴于高志松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轶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轶：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车间工段长、技术部经理、A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